

屬），共同參與研討個案診斷及鑑定結果後，依規定辦理退除役作業。又於除役回歸社區後，除視個案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持續追蹤關懷外，國軍各級單位可轉介個案至其戶籍地或居住地之衛生主管機關，經評估個案病情與家庭支持程度，予以分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服務及輔導其規則就醫；個案如有傷害，或自傷、傷人之虞，亦得依法通知警察、消防機關協助護送至醫療機構，接受診斷治療或申請強制住院治療。

二、為配合衛福部在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相關政策，並建構良好之精神醫療環境品質，國防部已於民國 101 年於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成立自殺防治中心，並整合各國軍醫院精神衛生能量，計有醫師 101 員、護理 342 員、社工師 36 員、職能治療師 37 員及臨床心理師 38 員，合計 554 員，病床數 1,477 床，歷年均接受衛福部醫院評鑑為優良合格單位；國防部已將「精神醫學」列為軍醫及政戰幹部教育訓練之重要課程，加強幹部對心緒失衡或精神違常個案之辨識與應處技巧，並將部隊實務工作及心理輔導課程納入初官職前訓練，以強化精神醫學教育與職前輔導學能；要求各部隊長對初官及資淺人員等新進人員給予關懷及支持，並灌輸正向面對壓力與挑戰態度，以符作戰演訓要求。另衛福部亦將協助國防部，為優化國軍心理素質、加強官兵對部隊環境之適應力及提供妥善之精神醫療共同努力，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及完善國軍士兵服役環境。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臺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之轉投資、營運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7）

李委員針對臺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之轉投資、營運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面臨國際港埠環境變遷與海運成長趨緩，臺灣港務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為提升營收及整體競爭力，積極拓展港口週邊相關業務（如港勤、物流、貨櫃碼頭經營、郵輪碼頭經營、資產開發等），期以突破舊有地主港營運模式，引進專業優質合作夥伴合資經營，並與民營業者互補共同開創港埠產業發展，以利未來對外拓展營運開創商機。
- 二、港務公司已成立港勤公司、國際物流公司等 2 家轉投資事業及刻正籌設觀光發展公司、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等 3 家轉投資事業，除港勤公司係由港務公司 100% 持股外，其餘皆與國內外相關大型業者或地方政府共同合資經營，一方面利用其高知名度與優異對外攬貨（客）能力，將市場做大，另一方面則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 三、前述轉投資事業營運範圍，包含港務公司於航港改制前所自營業務，以及改制後具發展潛力之新營運模式或新商機，並非以新進者角色搶奪既有業者市場或利用國營公司優勢排擠相關業者營運，爰未違背前承諾之三大原則（不對內競爭、不與民爭利、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

碼頭裝卸業務)。

- 四、港務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持股雖低於 50%，惟對轉投資事業除已建立投資計畫評估審核、投資事業管理及風險控管等相關機制與管理規章外，亦會定期檢討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加強其人事與財務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此外，港務公司依 103 年 12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已每半年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成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其中 104 年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書面報告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預算執行與人員現況並無規避監督情事。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Apple Pay 登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8)

黃委員就 Apple Pay 登臺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隨著科技進步、行動上網成本降低、智慧型行動裝置日益普及、行動 APP 迅速發展，民眾對行動裝置的依賴度與日俱增，故本會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符合資訊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行動支付服務，藉由運用各項技術，將金融支付工具與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為一，以提供民眾更多元化且便捷之金融服務。
- 二、現行國內金融機構除自行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外，亦與國內 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服務平臺合作使用其相關技術，如 OTA (Over The Air) 空中傳輸，提供相關行動支付服務；截至 105 年 3 月底，經本會核准並已開辦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銀行家數：(1) 手機信用卡 (OTA)：22 家、(2) 行動金融卡 (OTA)：16 家、(3) QR Code 行動支付：12 家、(5) 行動收單 (mPOS)：7 家，總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8.7 億元；另就國內運用主機卡模擬技術 (Host Card Emulation, HCE) 於手機信用卡，已有國內銀行獲本會核准並開辦。
- 三、對於各類行動支付服務於我國市場發展，提供我國消費者更多元且安全之支付服務，政府均持開放的態度。至近來外界關注行動支付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應由何人提供之議題，本院已於 5 月 11 日同意開放 Apple Pay 等國際行動支付，不限由國內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並責成本會應確保國內交易依法於國內完成清算，並協助國內非信用卡業務機構 (如金融卡、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等業者) 及國內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提供業者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以利國內業者發展及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
- 四、本會將依前揭指示，儘速邀集發卡銀行、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研商，讓國內、外新型態支付儘速於國內上線，為國內建構更完整且多樣化之電子支付環境，滿足消費者支付需求。
- 五、政府支持及關切國內行動支付產業的發展，在兼顧產業健全經營、交易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下，均願意積極促成並協助業者發展業務，以利市場有更便捷及安全之支付服務，提升臺灣的行動支付產業國際競爭力。